[2022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初赛试题（案例一）](http://law.xmu.edu.cn/Media/Default/attachment/20170408071224264.docx)

请根据以下案例材料，撰写相应的法律文书（详见：答题内容、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迪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虎公司”）涉嫌犯罪案件材料

**（一）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审判机关、被告单位、被告人及辩护人情况**

侦查机关：济北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公诉机关：济北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

审判机关：济北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被告单位：迪虎公司，诉讼代理人王丽丽

被告人：张虎

辩护人：1.刘××，福建××律师事务所律师；2.张××，福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迪虎公司于2016年1月1日注册成立，被告人张虎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其余两名公司股东吴娟（张虎同学）、陈华（张虎朋友）均仅挂名出资而未实际出资或参与经营，公司实际由张虎一人出资、经营。

2021年3月，被告人张虎与其同学济北市商业银行副行长李龙（另案处理）相互勾结，采用虚构贷款用途购买原材料，虚构贷款所抵押厂房的价值800万元（实际价值100万元）的手段，以被告单位迪虎公司名义向济北市商业银行申请贷款600万元。李龙明知上述贷款材料虚假，仍利用其副行长审批贷款的职务便利，决定发放贷款。贷款期限半年，迪虎公司每月需归还贷款利息5万元。

2021年3月20日，600万元贷款拨付至迪虎公司账户。经被告人张虎决定，使用其中200万元归还其个人购房借款，使用其中200万元归还单位之前借款，其余款项被陆续用于支付迪虎公司货款、员工工资等。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迪虎公司先后4次支付贷款利息共计20万元。2021年8月，被告单位迪虎公司因经营不善倒闭，未能归还当月贷款利息，除用于向济北市商业银行抵押贷款的厂房外，公司所有资产已全部变卖抵债，但仍未能还清所有外债。2021年9月，贷款到期后，被告单位迪虎公司无力偿还600万元贷款本金。2021年10月，济北市商业银行拍卖迪虎公司所抵押厂房后仅受偿100万元。遭受贷款经济损失后，济北市商业银行向济北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报案。

案发后，被告人张虎于2021年11月3日被侦查机关抓获归案，后被告人张虎协助侦查机关通过电话将李龙约至其住处附近，并带领民警将李龙抓获归案。经审计，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被告单位迪虎公司倒闭前仍正常经营；2021年3月，公司总资产900万元，公司总负债1000万元；2021年8月公司倒闭时，总资产500万元，总负债1500万元。

**（三）移送起诉、辩护人意见、起诉情况**

移送起诉情况：2021年12月1日，济北市公安局南关分局以被告单位迪虎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以被告人张虎涉嫌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移送起诉。济北市公安局南关分局认为，被告单位迪虎公司及其主管人员张虎在公司已经明显资不抵债的情况下，“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数额与贷款数额相比明显不成比例，致使贷款不能归还，应当认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贷款，依据《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构成合同诈骗罪，被告人张虎还利用迪虎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挪用资金罪。

辩护人意见（庭前提交）：1.被告单位迪虎公司及其主管人员张虎的行为不构成合同诈骗罪。一是迪虎公司实际由张虎一人控制，迪虎公司不符合单位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主体特征。二是本案贷款时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迪虎公司始终在正常经营，并存在能够还贷的现实可能性。三是银行工作人员李龙在明知贷款担保虚假及贷款用途虚假的情况下，仍然发放贷款，银行没有被骗，更没有因陷入错误认识而交付贷款。因此，银行遭受贷款损失仅应追究相关主体的民事责任，不应追究刑事责任。2.被告人张虎的行为不构成挪用资金罪。迪虎公司系由张虎全额出资，不存在张虎自己侵犯自己公司财产权利的现实可能性。3.综上，被告单位迪虎公司及被告人张虎的行为无罪。

济北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情况：2021年12月27日，济北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单位迪虎公司及犯罪嫌疑人张虎依法提起公诉。

**（四）主要证据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为：迪虎公司，住所地址江东省济北市南关区古风街道办事处302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成立日期2016年1月1日。

2.迪虎公司工商登记查询证明，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张虎出资700万元，占70%，陈华出资200万元，占20%，吴娟出资100万元，占10%。法定代表人张虎。

3.金方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书，内容为：经对迪虎公司账目进行审核，2021年3月迪虎公司资产900万元，负债1000万元。2021年8月迪虎公司倒闭时资产500万元，负债1500万元。

关于迪虎公司600万贷款去向的审计结论。2021年3月20日该600万贷款到达迪虎公司账户后，2021年3月21日分别向吕强、王毅各转款100万元；2021年4月6日分别向周云、赵子辉各转款100万元；发放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员工工资共计80万；2021年4月2日向百花医疗器械厂转款100万；向济北市商业银行支付贷款利息，共计20万。

4.迪虎公司财务账户、银行交易明细、财务凭证，内容为：2020年10月13日收吕强100万元。2020年10月13日收王毅100万元。2021年3月20日收济北市商业银行600万元。2021年3月21日支吕强100万元。2021年3月21日支王毅100万元。2021年4月2日支百花医疗器械厂100万元。2021年4月6日张虎借款200万元。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5次付员工工资80万元。2021年4月至2020年7月，4次付济北市商业银行20万元（利息）。

5.迪虎公司原料采购合同，内容为：甲方迪虎公司，乙方百花医疗器械厂，标的医用纱布等，金额600万元，时间2021年3月15日。

6.迪虎公司贷款合同，内容为：甲方迪虎公司，乙方济北市商业银行，贷款数额600万元，贷款期限六个月，还款方式为每月还息5万元，贷款到期后归还本金600万元，贷款时间2021年3月20日。

7.天意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审计报告（关于迪虎公司厂房价值的审计结论,2021年3月18日出具），内容为：经实地查验，迪虎公司的厂房价值800万元。

8.济北市南关区价格鉴定中心鉴定意见（关于迪虎公司厂房价值的意见），内容为：经实地查验，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迪虎公司的厂房价值100万元。

9. 济北市商业银行贷款业务规定（暂行），内容摘要：柜台人员受理贷款业务后，应当对贷款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重点审查贷款人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备；柜台人员受理贷款业务后，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将业务转信贷部办理；信贷部应当对贷款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重点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必要时应进行实地查验。

10.办案说明及李龙另案处理材料，内容为：张虎于2021年11月3日被侦查机关抓获归案，后张虎协助侦查机关通过电话将李龙约至其住处附近，并带领民警将李龙抓获归案。李龙因本案相关犯罪行为于2021年12月1日被济北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执行逮捕。

11.发破案经过，内容为：2021年11月3日，济北市商业银行行长王大海向我局报案称，济北市商业银行被迪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张虎诈骗银行贷款600万元。接到报案，我局于同日刑事立案并在张虎住处将其抓获。经对张虎讯问，张虎对单位诈骗银行贷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侦查过程中，又发现张虎挪用迪虎公司资金的犯罪事实，并案查处。

12.被告人张虎供述和辩解，内容为：大概是2015年左右，济北市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给了不少优惠，我毕业后在江东市医疗器械厂干过一段时间，感觉医疗行业前景不错，就东拼西凑，在2016年1月1日注册1000万元成立了迪虎公司，法人代表是我。公司注册的股东除了我还有两个人，一个是我同学吴娟，另一个是我的朋友陈华，公司注册登记是我占股70%，陈华占股20%，吴娟占股10%。但实际上，全部出资都是我出的，他们两个人只是作为股东挂个名，为了顺利注册而已。他们俩既不参与公司经营，也不过问公司任何事情，公司就是我个人说了算。我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目前员工有40多人。公司一直正常经营，直到2021年8月份因经营不善倒闭。公司刚成立的时候，经营状况一直不错，2019年我还给公司员工发了绩效奖。但是2020年、2021年的时候，因为中美贸易纠纷，全国的市场都不太景气，利润就少了很多，加上公司有不少外债，所以为了维持公司正常资金流转，我在2021年3月份的时候，以购买原材料为由，用公司的厂房做抵押，向济北市商业银行申请贷款600万元，贷款期限是六个月，月息5万元。

（详细讲一下你申请贷款的过程？）2021年3月，我贷款时虽然公司还在经营着，但是当时迪虎公司已经出现经营问题，没有资金维持正常的生产了，欠债比较多，很多供货商、客户催要货款、欠款。另外加上我个人购房等原因，在外面欠了不少钱，都在问我要，我就想向银行申请600万贷款，一个是用来维持经营，另一个我也能周转下我的债务。因为我之前就知道我同学李龙在济北市商业银行干副行长，负责贷款审批，我就找他帮忙从银行贷款。李龙当时告诉我要有购货合同，还要提供足额抵押，我一听就很犯难，因为公司也没有什么很值钱的财产可以足额抵押。我就把这个情况跟李龙说了，李龙当时也很为难，我就跟他求情，说自己这回闹钱荒，作为老同学你可不能不管。李龙考虑了一会儿给我说，让我找个熟悉的会计师事务所，抵押担保价值多少钱都是事务所说了算，他这边没有足额担保物肯定是不能放款的。

我当时理解李龙的意思，让我找熟悉的会计师事务所是要让事务所那边出个假报告，把担保物的价格认定得高一些。那天吃完饭后，我就先到公司里，把原来从百花医疗器械厂买原材料时使用的制式合同打印了一份，把签订的日期和合同标的修改了一下，做了一份假的购货合同，合同标的改为600万。之后我找到原来跟我们公司合作过的天意会计师事务所，这个所的主任刘伟是我原来在江东市工作时认识的好朋友，我跟刘伟说了这个事，委托他把厂房的价值往高处做。刘伟问按多少，我说准备跟银行贷款，先做800万吧，刘伟也没说什么。后来他还到我公司看了看厂房并拍了照片，之后出具了审计报告，认定迪虎公司的厂房价值800万。准备完之后，我就带着这些材料加上公司的营业执照等，去找李龙，他安排银行前台一个姓王的小姑娘走的贷款手续，没几天贷款就顺利审批下来，打到我公司账户上了。

（你把你个人和公司的债务情况讲一讲？）2020年上半年，我在济北市南关区买了一套房子，售价400万，因为当时售楼处推荐，说全款购房可以优惠50万，我就找到原来的生意伙伴周云和赵子辉，从他们两个人那里各借了100万，然后我自己凑了150万，全款买了这套房子。到了2020年下半年，因为公司扩大经营，添置了一条生产线和一个常温仓库，但是公司账上没那么多钱了，我因为刚买了房子手头也没有资金，就以单位名义向吕强、王毅各借了100万元，用于购置生产线和盖仓库。此外，公司还欠好几个供货商的货款大约七八百万，具体记不清了，以你们的审计报告为准。

（贷款下来后，你是怎么处理的？）我去找李龙交了材料后，没几天公司财务李凤说贷款下来了，我就抓紧让李凤支了200万，分两笔通过银行转账给了吕强和王毅。因为这是公司债务，如果不及时归还被起诉的话，会很麻烦，所以就优先偿还了这两个人。结果不知道周云、赵子辉从哪里听说我贷款下来的消息，直接找到公司让我还款，说不还款就起诉我，还威胁让我的公司破产。我就以个人借款的名义，直接让李凤从单位账上支了200万，还了这两个人。剩下的200万给员工每个月发工资花了80万，给百花医疗器械厂清偿货款花了100万，然后还每个月的贷款利息花了20万，一共还了4个月后，公司于2021年8月份倒闭，所有资产除了贷款抵押的厂房外全部变卖抵债也没能还清所有债务，因为没有钱了我就没再继续还银行的钱，后来抵押的厂房也被银行拍卖抵了100万元贷款。大概就是这样子，这些公司财务上都有记载的，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现在没有资产了，肯定是无法清偿。

（2021年3月贷款时，你公司就已经资不抵债，你仍然将大部分贷款归还欠款，而不是正常用于公司经营，那么你想过贷款到期后怎么归还吗？）当时也想过，如果公司真的能救活顺利还贷，那自然好。如果公司继续亏损下去，趁着能贷款的时候多贷点款，反正已经欠很多钱了，到时候大不了公司破产，贷款也就不要还了。

（你在负债的情况下，使用伪造的合同，虚假的审计报告，骗取银行签订贷款合同，致使银行贷款无法收回，你认为你是什么行为？）是诈骗银行行为。

（张虎，你这次向银行贷款以及后续擅自使用贷款的事实，公司股东吴娟、陈华知道吗？）他们俩只是挂名的股东，不管公司具体业务，所以他们不知道这次的事。

（你利用担任迪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擅自支取单位获得的银行贷款归还个人借款，你认为这是什么行为？）我这是合理使用，之前公司有财务紧张的时候，我也垫支了不少钱。

（你之前垫支的钱，公司都偿还了吗？）都偿还了。

（那你这次支取公司的钱，有钱偿还公司吗？）现在还没有。

13.济北市商业银行行长王大海证言，内容为：2021年3月20号，张虎与济北市商业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约定迪虎公司向我行借款600万元，期限是六个月，每个月还5万元利息，贷款到期后偿还本金600万。但是到了2021年8月份的时候，我们发现张虎就不再按时向我们归还利息了。我们催收几次后，张虎也没有理会，我们就去核查他的抵押物，发现张虎用来抵押的厂房价值很低，根本不够还贷的，他用来申请贷款的购货合同也是伪造的，这才发现被骗了。贷款到期后，迪虎公司没有归还。2021年10月，济北市商业银行拍卖迪虎公司所抵押厂房后仅受偿100万元。因为遭受贷款经济损失，所以我抓紧来报警，请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张虎的这笔贷款业务是我们行分管信贷的李龙副行长办理的。

14.济北市商业银行副行长李龙供述和辩解，内容为：张虎是我同学。2021年3月的时候，具体哪一天我记不清楚了，张虎给我打电话，约我到济北大饭店吃饭，我当时以为是同学聚会，也没多问就去了，结果去了发现就我和张虎两个人。我问张虎是什么事，他就跟我说他公司最近资金周转不过来了，想从我们行贷点款出来。我就跟他说，最近省行正在清理不良资产，要求严格贷款审批流程，很难批准新的贷款额度了。张虎就跟我说他这个厂一直经营很好，最近行情不好，暂时没法回笼资金了，才断了资金链，只要这笔款贷下来，周转一段时间，肯定没问题，还埋怨我说都是老同学，这点忙都不帮。我本来不想答应，但是架不住张虎一直说，我就答应给他出主意，让他以购货名义贷款，但是要求有担保，张虎就说他那个公司小，没什么值钱的东西能抵押，而且生意也不好做，其他企业不愿意给他担保。我就跟他说，不行找个关系好点的会计师事务所，让会计师事务所出个报告，把抵押物的价值多算点就行，这边走手续不可能没有抵押担保，有了担保银行这边手续我帮他做，张虎听了很高兴，就说回去马上办。之后过了几天，张虎就拿着材料找我了，我看了看让他准备的都准备好了，我就带着张虎到了柜台，把手续给了柜台的王丽，嘱咐她说这是大客户的材料，客户急用钱，让她简化审批程序，不用报信贷部，直接报给我审批就行，王丽看了看材料没有缺的，就按照我的要求把贷款申请报给我了，我随后批准了这笔贷款。

贷款如果正常走审批，柜台受理后，要报送信贷部，由信贷部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后，再报给我审批。我之所以不让王丽报信贷部，就是怕信贷部审核后发现抵押物实际价值与审计报告不符，这样就没法给张虎放款了。我在审批贷款过程中没有收张虎的好处，我除了跟张虎吃了一顿饭以外，没有收任何的好处。我之所以帮着张虎，一个是觉得都是同学关系，不帮忙确实说不过去，另外一个就是听说张虎的企业前几年效益确实不错，没想到这个贷款真的还不上。这笔贷款从2021年3月起张虎就支付了4个月的利息，其他的钱根本没有还上。到了今年9月份的时候，这笔款就到期了，张虎还是还不上，我给他打过好几次电话催收，但他都说现在没钱，让我宽限点时间，后来我们银行只好拍卖迪虎公司抵押的厂房，但也只收回了100万元。

15.济北市商业银行柜台员工王丽证言，内容为：迪虎公司的这笔贷款是2021年3月下旬的时候，李行长亲自带着客户来的，当时李行长介绍说这是行里的大客户，着急要办一笔贷款，让我不用报信贷部，直接报给他就行。我跟李行长说这样风险评级和材料核查手续就不好走了，贷款风险会比较大，但是李行长说没问题，等随后再补办这些手续，我就没再多说什么。随后这个客户提交了相关的手续和资料，我审查了一下，材料都全的，然后我就受理了这笔业务，按照李行长的要求直接报给了李行长审批。

按照我们银行的规定，贷款正常流程应该是柜台窗口受理后，报信贷部审核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然后再报给分管行长批准放款。李龙这样办理信贷业务肯定不是正常的程序，而且这样办风险特别高，等于是先放了款，再去核对客户的材料，一旦客户在抵押物价值等材料上作假，就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作为柜台窗口工作人员，我需要审核客户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并对客户的贷款要求和额度进行建档，之后按照前面的程序，逐级上报给分管行长。我不需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那是信贷部的工作。

16.济北市天意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刘伟证言，内容为：张虎是迪虎公司的老板，之前我在江东市医疗器械厂当会计的时候，张虎在那里当技术顾问，所以我们很早就认识了。2021年3月的时候，张虎找到我事务所，要求我帮他出一份审计报告，方便他去银行贷款。我一问才知道，他公司最近经营状况不是很好，资金链断了，前段时间找到一个银行副行长的关系，准备贷笔款，但是银行这边要求有抵押物担保，他公司没有足额价值的担保物，想问问我这边能不能帮忙把抵押物的认定价格做高点。我问他准备用什么做抵押，他说公司的货物要随时准备销售，仓库和设备都有抵押了，只能用厂房。我就说那个厂房价值最多也就做到100万多点，张虎说准备贷600万，所以至少要把厂房做到800银行才敢放贷。我跟张虎就说这不可能，一是违反规定，二是银行也会核查，一旦审查出来还是贷不出来款，但张虎说已经跟银行那边说好了，只需要我这边出个审计报告就行，其他的不用我管，他又许诺说只要这次贷款成了，就继续和我事务所进行合作，然后还埋怨我，说这么多年的老关系了，这么点忙也不帮。我没办法就给他做了一个假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就是针对迪虎公司的厂房价值做出的鉴定，鉴定价值是800万。实际上他这个厂房根本不值800万，我当时还到现场看了，他这个厂房最多也就是百十万的样子。

（你为什么帮他做假的审计报告？）一个是张虎说银行那边他已经搞定了，另一个就是他拿合作关系和朋友关系说事，我抹不开面子，加上他这个企业之前效益确实不错，我也不想损失这个优质客户，就勉强答应了。我是一时糊涂，现在已经认识到错误了。

17.迪虎公司会计李凤证言，内容为：张虎是迪虎公司的老板，我在公司刚成立的时候，通过招聘到的迪虎公司，在公司里主要管财务。迪虎公司是在2016年1月份成立的，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老板是张虎，据说还有两个股东叫陈华和吴娟，但这两个股东我从来没见过，张虎也没说这两个股东是干嘛的，公司成立后都是张虎在管理。2016年刚成立的时候，公司规模不大，就十几个人，但是不久张虎拿到了政府的扶持资金指标，公司的效益开始越来越好，到了2019年的时候，公司有40多个人。到了2020年的时候，市场开始不景气，公司经营情况下滑，欠了一些外债和货款，到了2020年底的时候公司财务出现了困难，包括工资都会拖欠几个月才能发下来。我把这个情况给张虎汇报了，张虎说准备向银行贷款，缓过这半年应该会有好转。后来到了2021年3月份中旬的时候，张虎给我说马上有一笔贷款要下来，让我关注一下，他说了这事没几天，果然济北市商业银行通过公司对公账户打过来600万元，我接着就跟张虎汇报了。

这些钱打过来的当天，张虎就跟我说抓紧把公司外债清理一下，我请示他先处理哪几笔？他说前一阵买生产线和扩建仓库的钱是找个人借的，不好拖，万一起诉对公司声誉不好，让我优先清偿这一笔。我回去查了账簿，这笔钱是当时张虎找济北的吕强和王毅借的，我就给他们打的电话，让他们提供账户方便转账，他们提供了账户后，我就把钱转过去了。分别是吕强100万，王毅100万，总共200万。

这笔钱打出去没多久，就有两个人来到公司要求张虎偿还钱款。我问了他们名字，他们说叫周云、赵子辉，我查询公司账户，没发现公司跟他们有债务关系，我就跟张虎汇报了，张虎让我先别管这事。过了不久，张虎给我打电话，说让我给这两个人打款，说他之前家里有事，临时找这两个人借了笔钱，总共200万，让我从银行打过来的款里拿出来200万给了这俩人。我印象中，后来为了平账，我记成了张虎个人对公司的借款。

（你作为公司的会计，张虎让你从公司拿钱你就从公司拿钱吗？）迪虎公司都是张虎一个人说了算的。有时候公司资金短缺的时候，他也会用个人的资金补一下缺口，有的时候他没钱了也会从公司临时拿走一些。为了方便走账，我都会在账面体现为单位对个人或者个人对单位的借款。从目前迪虎公司财务账目看，除了这200万元贷款直接被张虎拿走了，其他张虎垫付公司的钱和借公司的钱，都是平账的。

这样600万就剩下200万了，这两百万每个月给员工发放工资花了80万，清偿之前的货款花了100万，然后每个月还要清偿贷款利息5万，还了4个月总共20万的利息之后，公司账户里就没钱了，也就没继续还。

18.吕强、王毅证言，证实张虎因迪虎公司经营需要于2020年10月向吕强、王毅二人各借款100万元及于2021年3月还款的经过。

19.周云、赵子辉证言，证实张虎因个人购房于2020年4月向周云、赵子辉二人各借款100万元及于2021年4月还款的经过。

20.百花医疗器械厂总经理王文建证言，内容为：我们厂和迪虎公司是合作伙伴，业务往来比较频繁。2021年3、4月的时候，迪虎公司从我们厂进了一批原材料，货值大约有100万元，我印象中发货之后不久，迪虎公司的会计就把货款打过来了。

（你看一下这份迪虎公司贷款手续中的百花医疗器械厂购货合同，是你和迪虎公司签订的吗？）这份合同我没签过，上面的日期和购货款数额都有涂改痕迹，应该不是我签订的。需要说明的是，之前我们公司和迪虎公司签过多份购货合同，但这份购货合同的时间、货物数量、金额都不对，我看了后很确定没有签过。

21.吴娟证言，内容为：张虎跟我是高中同学，我们小时候在一个大院里长起来的。高中毕业以后，张虎去外地上的大学，然后很长时间没有他消息。直到2015年年底的时候，张虎不知道从哪打听到我的电话，说他准备在南关这边开个医疗器械公司，想让我做个挂名股东，也不用我出钱，我就同意了，后来张虎拿了我的身份证说是注册公司用，没过几天就还给我了，之后就没再联系。我没去过迪虎公司，这个公司跟我没啥关系。我也没有出资，当时张虎答应的是只在公司挂个名，不需要我出资，也不用我管理公司什么事。

22.陈华证言，内容为：我跟张虎在一个小区住，以前经常坐我的出租车，一来二去就很熟悉，成了朋友。我跟张虎没有什么经济往来。2015年年底的时候张虎有次坐我车，跟我提起来他准备成立个公司，还缺个挂名的股东，问我有没有兴趣，我不太明白什么叫挂名股东，他给我说就是只在公司挂个名字，什么都不用管，也不用出钱。我当时还开玩笑，说这挺好，还能弄个小老板当当。张虎就说过几天公司注册的时候，拿我身份证用用，注册完了公司就还给我，我同意了。过了不久张虎到我家找我拿身份证说是去注册，我没多想就给他了，然后第二天他就还给我了。我根本没去过迪虎公司，我连人家公司名字都不知道，再说我没出钱也没出力的，去人家公司这不是自找没趣嘛。

23.迪虎公司员工钱力证言，内容为：我在迪虎公司主要负责产品质检，就是查验车间产出的产品是不是合格。2016年刚成立的时候效益一般，到了2019年就很好了，公司都发了绩效奖。到2020年，感觉公司着急扩大生产规模，但产品一直打不开销路，反而效益一般。2020年底后就感觉出现了经营困难，有时候甚至会出现拖欠发工资情况，一般要等到收回货款甚至老板张虎借到钱，才有钱给员工发工资。

24.迪虎公司员工郑宇证言，内容为：张虎是迪虎公司的老板，我在他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工作。2016年年底来的公司，之前的情况不太清楚。2019年效益还不错，张总还给我们发了年底的绩效奖，2020年下半年就开始不太好，整个市场都不太景气，产品不好卖，听财务的李凤说，公司账上的钱也不太多了。2020年年底之后我们的工资有时候拖欠发放的，但都发了。2021年公司通过借款、贷款勉强维持，张总年底的时候给我们中层开会，还要求大家加把劲，力争挺过这段困难时期。

二、答题内容及要求

**（一）答题内容**

根据上述案例素材，撰写一份法律文书：公诉意见书。

**（二）答题要求**

撰写的公诉意见书应当做到：（1）内容完整并符合公诉意见书的要求，格式符合规范；（2）语言通顺，逻辑性强；（3）应当做到说理充分，并对辩护人庭前提交的辩护意见作出全面、细致地回应；（4）适用的法律条文必须明确、具体。

三、相关说明

1.本案例材料为了竞赛活动的需要编写。其中，被告单位、被告人、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审判机关、辩护人、案件涉及的“济北市南关区”、以“××”表示的事项等均为技术处理之情形。

2.本案设定及注意事项：（1）考生应根据审查认定的罪名叙写公诉意见书“案由”。（2）济北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号为“济南检一部刑诉〔2022〕100号”。（3）济北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4）被告单位迪虎公司、被告人张虎庭前拒不认罪认罚，当庭拒不认罪；辩护律师意见已于庭前提交。（4）庭审质证过程中，被告单位及辩护律师对全案证据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法庭调查活动符合法定程序。（5）2021年12月1日，本案另案处理的济北市商业银行副行长李龙因涉嫌犯罪被执行逮捕。（6）鉴于量刑建议的实务性过强，考生在量刑部分仅需论证相关量刑情节，并建议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即可，不要求计算具体刑期及罚金具体数额。除此之外，参赛者不能假设或“虚拟”添加案件事实以外的其他事实、情节。

3.基于写作公诉意见书的实际需要，允许参赛者对下列事项进行合情合理且切合司法实际的技术处理（包括加工或扩展等）：（1）辩护人的姓名、所在的律师事务所；（2）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的姓名；（3）其他与撰写公诉意见书有关的事项（案件本身的事实情节除外）。